

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粉末涂料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8 月 06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绿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浙江武义经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倾城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金东区江东镇江兴北街 777 号，厂区占地面积 17334m²，是一家专门从事高性能粉末涂料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其《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环保型高性能粉末涂料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07 月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建金[2015]35 号），并于 2021 年 05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产能为 1 万吨高性能粉末涂料。

由于市场需求，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增产能 1.5 万吨。该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由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 2106-330703-07-02-176929。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09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备案，备案号：金东环备[2021]21 号。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粉末涂料。

本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03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目前企业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粉末涂料。

2022年08月，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702755936253H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性能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同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混合粉尘、碾磨筛分粉尘、食堂油烟、挤出废气。

投料混合粉尘：在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投料除尘设施（一套气箱脉冲收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碾磨筛分粉尘：收集后托现有粉碎除尘设施（2套气箱脉冲收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油烟再由竖井烟囱在屋顶（20m）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门窗，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

集转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约为 9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混合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碾磨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中限值要求；1#、2#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总量：根据项目环评，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 0.881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向环境排放化学需氧量 0.0216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 0.226 吨/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

相应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超浪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已建设完成，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措施，设计方案中明确活性炭装填量及年用量的依据，做好所有环保设施的标志标识和设施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名：

陶小松 俞晓红 孙国成 胡康 倪魏魏

